

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：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7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5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9C_9F_c33_235978.htm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期货交易所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九十五条、第一百零二条和第一百零三条的规定履行报告义务，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三条、第五十一条和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报送有关文件、资料 and 信息的，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八条处罚。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期货交易所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九条处罚：（一）未经批准变更名称或者注册资本；（二）未经批准设立分所或者其他任何交易场所；（三）违反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规定；（四）不按照规定对会员进行检查；（五）未建立或者未执行客户交易编码制度、保证金管理制度；（六）交易结算系统和交易结算业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。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期货交易所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一百条规定的，根据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八十二条处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